《2023年丰台区蔬菜生产补贴实施方案》

政策解读

一、背景介绍

为落实《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北京市财政局 关于做好发放2023年度全市蔬菜生产补贴发放工作通知》（京政农发[2024]26号）文件精神，提高种植主体积极性，稳定全区蔬菜生产面积，支持蔬菜产业健康有序发展，结合我区蔬菜生产实际，利用市级专项补贴资金对我区符合条件的对象进行补贴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(一）事项名称

2023年蔬菜生产补贴

（二）适用范围

本区范围内蔬菜实际生产面积，包括：

1.露地蔬菜和设施蔬菜，补贴面积为实际生产的占地面积；

2.植物工厂和智能连栋温室蔬菜生产、工厂化食用菌生产，补贴面积按照5吨产量折合1亩生产占地面积计算，产量以实际生产数据为依据；

3.工厂化芽苗菜，补贴面积按照15吨产量折合1亩生产占地面积计算，产量以实际生产数据为依据。

对地块撂荒和设施闲置、一年内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、农产品质量检查不合格、发生“大棚房”问题或用地不规范等情况，不予补贴。

（三）适用对象

补贴对象应同时符合以下两个条件：

1.申报补贴的主体应为蔬菜实际生产经营者，包括农户、家庭农场、企业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村集体经济组织等；

2.申报补贴地块、设施或工厂化厂房的蔬菜生产情况应纳入统计部门蔬菜统计范围。

（四）补贴标准

区级蔬菜生产补贴标准为每年600元/亩。已经享受过2023年耕地地力补贴申报审核的地块，不再享受2023年度蔬菜生产补贴。

（五）申请材料

按要求填写并提交《2023年北京市蔬菜生产补贴申请表》。

（六）办理流程

蔬菜生产补贴采取网上申报审核的方式。

**1.补贴对象自愿申请。**蔬菜生产补贴由补贴对象自愿申请，由所在村村委会统一安排，通过手机APP客户端或电脑网上填报补贴信息，经本人确认和所在村村委会初步核实，导出并打印《2023年北京市蔬菜生产补贴申请表》，一式三份，报送村委会两份，本人留存一份。

**2.村委会公示确认。**村委会负责公示确认。村委会确认填报信息真实有效，张榜公示。村委会确认无异议后，导出并打印《2023年北京市蔬菜生产补贴汇总确认表（村级）》，一式三份，村委会存档一份，上报所在街镇政府（办事处）两份。同时，上报所在街镇政府（办事处）《2023年北京市蔬菜生产补贴申请表》一套、公示留档资料一套。

**3.镇（乡）政府审核。**街镇政府（办事处）负责审核工作，监督检查村委会严格执行申报、公示、确认等程序。街镇政府（办事处）农业农村部门逐村审核申报资料无问题后，导出并打印《2023年北京市蔬菜生产补贴汇总审核表(镇乡级)》，一式三份，报区农业农村局。

**4.区政府审核批准。**区农业农村部门逐街镇核实申报数据和资料无误后，导出并打印《2023年北京市蔬菜生产补贴确认汇总表（区级）》报区政府审核批准；区政府对上报的《2023年北京市蔬菜生产补贴确认汇总表》审核并批复同意后，由区农业农村部门送区财政部门安排拨付补贴资金。

**5.补贴资金发放。**区农业农村局根据区政府的批复，对街镇上报的《2023年北京市蔬菜生产补贴汇总审核表(镇乡级)》进行批复。区财政部门统一安排拨付补贴资金，街镇政府（办事处）应及时通知村委会，由村委会公告通知补贴对象核对确认补贴资金。

**6.咨询电话。**010-63811896